股票代码:000803　　股票简称:金宇车城　　公告编号:2008-032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度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08年12月15日上午9:00

2.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陈虹宇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股东(代理人)7人、代表股份51,846,97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40.59%。

2.社会公众股股东出席情况:

社会公众股股东(代理人)3人、代表股份15,973股,占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0.02%。

3.外资股股东出席情况:本次股东大会无外资股股东出席。

4.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股东成都金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30,026,000股回避表决。

5.其他人员出席情况: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关于同意成都西部汽车城股份有限公司提前偿还3600万元郫县犀浦镇土地购买款的议案》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21,820,9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回避表决30,026,000股。

2、社会公众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15,973股,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回避0股。

3、表决结果:通过。

4、议案内容:

(1)、关联交易概述

2003年11月23日,公司向成都工贸开发公司(现成都绿苑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工贸公司)以2,950万元的协议价格购买该公司所拥有的成都市郫县犀浦镇国宁村一社郫国用(2000)字第215号、第216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面积约26,814.74M2,折合40.2亩)和地面建筑物(约9,237.12▮)。相关情况详见2003年12月5日公司公告。后由于该宗土地及地面建筑物被查封拍卖,致使产权过户手续无法办理。为解决该宗土地购买款的回收问题,经与成都工贸公司和成都西汽协商,三方达成《代清偿债务协议》,成都工贸公司应退还公司已支付的2950万元现金及占用资金利息,合计3600万元,由成都西汽以其拟开发的成都"香榭春天花园"的房产分割出价值3600万元(扣除各种税、费后的净值)的房产代成都工贸公司偿还。对此,公司在2007年4月11日公告进行了详细说明。

考虑到成都"香榭春天花园"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和开发周期,不能使上市公司资产尽快产生效益,故经双方协商,公司拟同意成都西汽以其拥有的正在使用的经营性房产—成都市武侯区永丰乡核桃村(即成都西部汽车城车世界广场大楼三楼)4,020.00M2商业用房地产(含所分摊的土地使用权)代成都工贸公司清偿公司的3600万元土地购买款。经专业评估机构评估,该房产评估值为3845.13万元,现作价3600万元代成都工贸公司清偿公司土地款。

(2)、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武侯区永丰乡核桃村商业用房地产位于现成都市中心的主要商业繁华区—武侯区红牌楼佳灵路"车世界广场"3楼。标的资产权证编号为"蓉房权证成监证字第0388972号",建筑面积为4,020.00M2,土地证号"成国用(1996)字第181号"。标的资产占有方为成都西汽。标的资产经成都西汽委托的专业机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以2008年4月30日为资产评估基准日采用市场比较法、收益法进行评估,所评估的市场价值为3845.13万元。

(3)、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和标的资产过户时效

三方同意自愿解除原《代清偿协议》相关条款,且不构成违约责任。清偿方式变更为以成都西汽拥有的正在使用的经营性房产—成都市武侯区永丰乡核桃村(即成都西部汽车城车世界广场大楼三楼)4,020.00M2商业用房地产(含所分摊的土地使用权)代成都工贸公司清偿公司的3600万元土地购买款。成都西汽保证该房产产权明晰,无任何权属纠纷。代清偿协议补充协议签订后,成都西汽应积极配合公司办理产权变更登记的相关手续,并保证在2008年12月31日前完成产权变更。变更登记中所涉及的税、费由双方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各自承担。产权变更登记办理完毕,公司与成都工贸公司的债权债务关系即时终止。

(4)、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主要是提早解决成都市郫县犀浦镇土地购买款回收问题。按照2007年4月8日所签订的三方《代清偿协议》,应在2009年4月7日前以成都西汽所开发的香榭春天项目房产偿还该土地款,现为了使上市公司资产尽早产生效益,决定提前收回该土地款。通过此项交易,能有效盘活公司资产,提高公司资产流动性,提前回收土地款。交易不损害公司根本利益,从而夯实公司资产,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权益。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四川分所。

2.律师姓名:陈衍敏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十五日

南方高增长证券投资基金(LOF)分红预告

南方高增长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05年7月13日正式生效。根据《南方高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向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本基金成立以来的第六次收益分配。

现将收益分配的具体事宜预告如下:

一、收益分配预案

经本基金管理人计算并由本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以2008年12月15日已实现的可分配收益为基准,本基金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拟分配的红利为每10份基金份额0.50元。该分红金额可能根据权益登记日本基金的可分配收益进行调整,分红金额如有变化,以分红方案公告日的公告为准。

二、收益分配时间

1、权益登记日:2008年12月19日

场外除息日:2008年12月19日

场内除息日:2008年12月22日

2、红利发放日:2008年12月23日

3、具体分红方案公告日:2008年12月22日

三、收益分配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四、收益发放办法

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08年12月23日自本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08年12月19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于2008年12月22日直接划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2008年12月23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查询红利再投资的份额。

五、有关税收和费用的说明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2、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六、提示

1、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申购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赎回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买入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卖出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不接受账户类分红方式的修改,投资者开立中登开放式基金账户时选择的账户分红方式对本基金无效。

3、托管于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即场内)的基金份额只能是现金分红方式。托管于注册登记系统(即场外)的基金份额可为现金分红方式或红利再投资方式,场外基金的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08年12月19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投资者,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权益登记日当日不接受本基金的分红方式变更申请。

5、权益分派期间(2008年12月17日至2008年12月19日)暂停跨系统转登记业务。

七、咨询办法

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分红的具体情况,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

1、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国免长途费客户服务热线:400-889-8899。

2、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nffund.com。

3、本公司直销中心和本基金代销机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大同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江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通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远东证券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等,以及其他具有开放式基金代销资格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场内代销机构。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年12月16日

南方绩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南方绩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06年11月16日正式生效。根据《南方绩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向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本基金成立以来的第三次收益分配。

现将收益分配的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收益分配方案

经本基金管理人计算并由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以2008年12月15日本基金已实现的可分配收益为基准,本公司决定向本基金份额持有人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1.00元。

二、收益分配时间

1、权益登记日、除息日:2008年12月18日

2、现金红利发放日:2008年12月19日

3、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NAV)确定日:2008年12月18日

4、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2008年12月22日

三、收益分配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四、收益发放办法

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08年12月19日自本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08年12月18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公司将于2008年12月19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08年12月22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查询红利再投资的份额。

五、有关税收和费用的说明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2、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六、提示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不接受账户类分红方式的修改,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时选择的账户分红方式对本基金无效。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08年12月18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投资者,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七、咨询办法

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分红的具体情况,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

1、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国免长途费客户服务热线:400-889-8899。

2、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nffund.com。

3、本公司直销中心和本基金代销机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大同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江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通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远东证券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等机构的营业网点。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600180　　证券简称:*ST九发　　编号:临2008-079

山东九发食用菌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公告

公司管理人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及出资人组会议已于2008年11月26日、27日在烟台市政府礼堂召开,会议表决通过了《山东九发食用菌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六条之规定,公司管理人已于2008年11月27日向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批准《山东九发食用菌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的申请。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12月9日出具了(2008)烟民破字第6-4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

一、批准《山东九发食用菌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

二、终止山东九发食用菌股份有限公司重整程序。

附:《山东九发食用菌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摘要》

全文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山东九发食用菌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008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600180　　证券简称:*ST九发　　编号:临2008-080

山东九发食用菌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公告

公司管理人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烟台中院)于2008年12月9日出具了(2008)烟民破字第6-4号民事裁定书批准了《山东九发食用菌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根据该重整计划九发集团让渡其持有的7,500万股限售流通股,其他股东按30%比例让渡其持有的九发股份股票,共计让渡43,245,467股。

烟台中院已于2008年12月10日办理了相关的冻结手续,并出具了(2008)烟民破字第6-5号民事裁定书。

公司已接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08司冻458、464、465、466号),烟台中院已轮候冻结重整计划中九发集团让渡的7,500万股限售流通股,冻结起始日2008年12月10日,冻结期限一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冻结其他股东按30%比例让渡其持有的九发股份股票,冻结31,127户共计43,212,582股,冻结起始日为2008年12月10日,冻结期限一年;轮候冻结2户共计32,885股,冻结起始日为2008年12月10日,冻结期限一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烟台中院已于2008年12月15日将上述冻结的九发股份限售流通股和无限售流通股(轮候冻结除外)划转至管理人名下。

公司管理人将及时公告相关信息,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九发食用菌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008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600180　　证券简称:*ST九发　　编号:临2008-081

山东九发食用菌股份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公告

公司管理人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因2006年、2007年连续两年亏损,公司股票交易于2008年6月26日起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于2008年10月30日发布了2008年度第三季度财务报告,三季度实现的净利润为-138,826万元,每股收益为-5.531元。同日发布了预亏公告,预计2008年度为亏损。

公司管理人于2008年12月10日接到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烟台中院)的通知,烟台中院于2008年12月9日出具了(2008)烟民破字第6-4号民事裁定书,批准了《山东九发食用菌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根据重整计划,公司的财务状况已发生重大变化,现公司管理人正对公司的2008年度盈亏状况重新进行核实,待相关情况基本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公告并复牌。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若2008年公司连续亏损,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在公司2008年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对公司股票实施停牌,公司存在暂停上市风险。如公司2009年年度报告仍然亏损,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公司管理人将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九发食用菌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008年12月15日

山东九发食用菌股份有限公司 重整计划摘要

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经债权人申请,2008年9月28日,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裁定准许山东九发食用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发股份")进行重整,并指定九发股份清算组作为管理人开展各项工作。管理人根据九发股份的实际状况制订了本重整计划,主要内容如下:

一、债权确认情况

经管理人对九发股份债权人已申报债权进行的审查及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核查,确认的债权总额为2,383,261,698.10元,其中普通债权1,892,881,788.73元(其中临时确认债权额为278,789,931.39元),对九发股份特定财产或建设工程享有优先受偿权的债权471,729,896.51元(其中临时确认债权额为92,333,882.25元),税款18,650,012.86元。

二、偿债能力情况

管理人聘请了专业评估机构对九发股份截至2008年9月28日全部资产进行了评估,根据评估结果,九发股份总资产评估价值为290,297,923.63元。九发股份如实施破产清算,假定九发股份全部资产能够按照评估值变现,在优先支付重整费用、共益债权、职工债权、以九发股份特定财产或建设工程享有优先受偿权的债权、税款后(以下合称"优先支付款项"),普通债权所能获得的清偿比例约为3.08%

三、债权分类及清偿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规定,本重整计划对债权做如下分类及调整:

(一)优先债权组

对九发股份特定财产享有担保权的债权(以下简称"担保债权"),以及对九发股份建设工程享有优先受偿权的债权(以下简称"建设工程优先债权")共471,729,896.51元,共计9家债权人。担保债权人可就特定财产获得优先清偿,建设工程优先债权人可就建设工程优先受偿,假定相应财产能够以评估值变现,对九发股份特定财产或建设工程享有优先受偿权的债权中的110,695,615.31元可以获得清偿,本重整计划将该部分债权列入优先债权组;剩余361,034,281.20元债权由于无法就特定财产或建设工程获得清偿,列入普通债权组,按照普通债权组的调整及受偿方案进行清偿。

按照上述安排,优先债权组债权金额为110,695,615.31元,共计9家债权人。

(二)职工债权组

九发股份职工债权组的债权金额为47,117,799.62元,共1368人。该组债权按100%比例清偿。

(三)税款债权组

税款债权组的债权总额为18,650,012.86元,共计8家税务机构。该组债权按100%比例清偿。

(四)普通债权组

普通债权组的债权金额为2,253,916,069.93元,共计184家债权人。该组债权按照以下方式清偿:

1、该组各家债权人10万元以下部分的债权全额予以清偿。该部分债权以部分债权人放弃的应分配款项全额清偿。

2、该组债权人10万元以上(不含10万元)部分的债权,在扣除优先支付款项及10万元以下部分债权后,以九发股份全部资产实际处置变现款项、重组方及/或投资人提供的1.7亿元现金、九发股份流通股股东让渡的23,245,467股股票、部分债权人在重整计划表决通过后放弃受偿的应分配款项及股票、追索恒丰银行的股权投资所得款项或第三方贴补款项8,500万元按比例进行清偿。按照上述安排,如果九发股份资产能够按照评估值变现,普通债权组10万元以上部分的债权清偿比例约可达到20.48%。

按照上述方案,九发股份履行完毕清偿义务后,对于未获清偿的债权,不再承担清偿责任。

四、出资人组及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因本重整计划涉及对出资人组权益调整,因而设立出资人组对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进行表决,权益调整方案如下:

九发股份全体股东按一定比例让渡其持有的九发股份股票;其中九发集团让渡其持有的九发股份7,500万股股票,占其持有九发股份股票的70.20%;其他股东按30%比例让渡其持有的九发股份股票,共让渡股票43,245,467股。全体股东让渡股票共计118,245,467股。

九发股份股东让渡的股票中23,245,467股用于向债权人清偿债务,提高普通债权清偿比例,剩余部分由重组方及/或投资人有条件受让。

五、债务人经营方案

为了解决九发股份债务和持续经营能力问题,重组方必须向九发股份提供资金支持,并注入具有盈利能力的优质资产,使九发股份获得重生。九发股份经营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资产剥离。根据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通过的资产处置方案,对九发股份现有资产均予以处置变现,以剥离现有不良资产。

(二)确定重组方及/或投资人并受让股权。依据本重整计划,重组方及/或投资人确定后,由其受让股东让渡的部分股权。作为受让股份的条件,重组方及/或投资人应向九发股份提供1.7亿元资金,用于支付九发股份重整费用及提高九发股份债权清偿比例。此外,重组方还须向九发股份无偿注入3.3亿元具有一定盈利能力的优质资产,用以弥补大股东占款所造成的损失,并解决九发股份的持续经营能力问题。

(三)实施资产注入。重组方承诺其向九发股份注入的资产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且资产注入应于2008年12月31日前完成,以使九发股份尽快恢复生产经营。

六、重整计划的执行期限及监督期限

本重整计划的执行期限及监督期限均为8个月,自本重整计划经法院裁定批准之日起计算。

山东九发食用菌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新世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开通旗下基金直销渠道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新世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定于2008年12月17日起,在本公司的直销渠道开通旗下开放式基金的基金转换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范围

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本公司发行和管理的基金,目前包括新世纪优选分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世纪分红",基金代码:519087)、新世纪优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世纪成长",基金代码:519089)。本公司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是否适用于基金转换业务。

二、业务办理机构

自2008年12月17日起,本公司旗下基金的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直销渠道办理基金转换业务。

三、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办理转换业务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本公司公告暂停转换时除外)。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时间。

四、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是指开放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的某只基金的部分或全部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份额;

2、基金转换只能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同一注册登记人登记存管的、同一基金账户下的基金份额,并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且该销售机构须同时代理拟转出基金及拟转入基金的销售;

3、拟转出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拟转入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4、投资者只能在相同收费模式下进行基金转换,即"前端转前端、后端转后端"的模式,而不能将前端收费基金份额转换为后端收费基金份额,或将后端收费基金份额转换为前端收费基金份额。目前本公司旗下两只基金产品(世纪分红和世纪成长)均采用前端收费模式,可以双向转换。如今后本公司开通后端收费模式基金的转换业务,具体转换业务规则以相关公告内容为准;

5、基金转换遵循"份额转换"的原则,转换申请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单笔转换申请份额不得低于1000份;若所持有的需要转换的基金份额低于1000份,可选择一次性全部转出。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6、对于基金分红时,权益登记日申请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该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该次分红权益;

7、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8、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先确认的认购或者申购的基金份额在转换时先转换;

9、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及净转换转出申请份额之和超出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10、转入基金的持有时间将重新计算,与转出基金的持有时间无关;

11、投资者在T日办理的基金转换申请,基金注册登机构在T+1日内为投资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通过基金份额发售机构或以基金份额发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成交情况;

12、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

13、本公司将根据今后发行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具体情况对本业务规则进行补充和调整。

五、基金转换费及份额计算方法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赎回费率而定。具体费率如下表:

转出基金代码	转入基金代码	分段方式	基金转换费率
519087	519089	1年以内	0.8%
		1年(含)-2年	0.6%
		2年(含)-3年	0.4%
		3年(含)以上	0.3%
519089	519087	1年以内	0.5%
		1年(含)-2年	0.3%
		2年(含)-3年	0.1%
		3年(含)以上	0

转换公式如下: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基金转出申请日份额净值

基金转换费=转出金额×基金转换费率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基金转换费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份额净值

注:转换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2位以后的部分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归基金所有。

六、举例说明

假设某日世纪分红(519087)份额净值为0.8元、世纪成长(519089)份额净值为1.05元,世纪分红的投资者当日申请转出已持有一年半时间的世纪分红10000份,转入为世纪成长,适用的基金转换费率为0.6%。

转出金额=10000×0.8=8000元

基金转换费=8000×0.6%=48元

转入金额=8000-48=7952元

转入份额=7952÷1.05=7573.33份

七、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转换申请:

1、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或证券交易场所依法决定临时停市,导致当日基金资产净值无法计算;

3、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它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赎回,导致基金的现金支付出现困难;

4、基金管理人认为会有损于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某笔转入或某笔转出;

5、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6、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或其他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已载明并获中国证监会批准的特殊情形。

基金暂停转换或暂停后重新开放转换时,基金管理人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

八、重要提示:

1、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1)本公司网址:http://www.ncfund.com.cn

(2)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10-8866

(3)本公司直销渠道电话:010-6873 0999

(4)本公司直销渠道传真:010-8842 3303

2、投资者欲了解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陆本公司网站参阅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资料。

3、计算基金转换费用所涉及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均按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规定费率执行,对于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发生的基金转换业务,按照本公司最新公告的相关费率计算基金转换费用。

4、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背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之前提下,调整上述收费方式和费率水平,但最迟应于新收费办法开始实施日前2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

九、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者申请使用本公司网上交易业务前,应认真阅读有关网上交易协议、相关规则,了解网上交易的固有风险。投资者应慎重选择,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网上交易信息,特别是相关账号和密码。

特此公告。

新世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年12月16日

新世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网上银行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新世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协商,决定自2008年12月15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平安银行开展的网上银行申购及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是指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由指定的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并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

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新世纪优选分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世纪分红",基金代码:519087)、新世纪优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世纪成长",基金代码:519089)。

二、活动内容

1.投资者通过平安银行网上银行申购上述基金,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2.投资者通过平安银行网上银行定期定额申购上述基金,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3.投资者通过平安银行柜台定期定额申购上述基金的,享受8折优惠,但若优惠折扣后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4.定投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平安银行的相关规定。

5.上述费率优惠仅限于申购费率,不包括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费率。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新世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710-8866(免长途)

(2)新世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ncfund.com.cn

(3)平安银行客户服务电话:40066-99999(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4)平安银行网站:www.18ebank.com

四、风险提示:

新世纪基金以保障投资者利益为己任,以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在使用网上交易时了解网上交易的固有风险,妥善保管好网上交易信息,并正确认识投资基金所存在的风险,慎重考虑、谨慎决策,做理性的基金投资者,享受长期投资理财的快乐!

特此公告。

新世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年12月16日